

## 書面質詢

本澳部分車輛違法改裝的現象相當普遍，如有車主將車頭燈改裝為 HID 燈（高強度氣體放電燈）並將燈的角度調高，開燈時刺眼的白光令對頭車的駕駛者或路人短暫“失明”，嚴重影響交通安全；也有車主將電單車排氣喉的減音裝置拆除，令電單車在行駛時發出擾人噪音，甚至有人將排氣喉出口的角度調高，令廢氣直接噴向後方駕駛者的臉上，嚴重影響其他駕駛者，有關情況早已令不少居民十分不滿，希望當局能夠採取措施切實保障其他道路使用者和駕駛者的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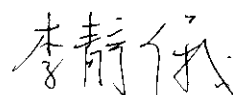
要打擊車輛違法改裝，當局一方面要加強巡查和執法力度外，更需要將目前規管機動車輛違法改裝的已實施逾二十年的《道路交通規章》作出全面的修訂，並針對目前較普遍的違法改裝作出更明確的規範，並訂出明晰的量化標準，方便前線人員執法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目前非法改裝車輛的趨勢如何？當局有否針對性的部署以提升執法和打擊成效？現時當局執法時面對哪些困難，會否透過修訂《道路交通規章》一併改善處理？

二、當局在去年七月回覆議員質詢時曾表示：“有關《道路交通規章》的修訂，交通事務局已加緊開展相關工作，下一階段將諮詢社會和業界意見。”到底修法進度如何？何時就《道路交通規章》的修訂諮詢社會意見？何時才能完成修訂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5年3月30日